

花蓮縣 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選拔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國教署 114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11650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能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藉由多元創新的宣導作為、即時縝密的通報機制及友善關愛的輔導措施，營造校園與社會的共同支持體系，爰透過評選及表揚活動，獎勵工作成效並建立典範，同時提升各校及教育行政單位整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能量。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肆、選拔日期、地點：

訂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於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花蓮市建國路 159 號）辦理初評。

伍、選拔資料期程：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以列計，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名稱、內容、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

陸、選拔對象：

一、行政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二、高中職校：請本縣各校依時限繳交。

三、國民中、小學：（依教育處規劃辦理）。

柒、評選作業權責單位：

一、初評：於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前將評分表（如附件）及書面成果資料 1 式 1 份，送交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利辦理初評作業。

二、複評：高中職校薦報 2 件；國中、小各薦報 1 件，由國教署編組評審小

組辦理複評。

捌、初評獎勵：

一、評選本縣績優學校(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三名)，規劃於校長會議時機頒發獎牌。

二、獲教育部評選為績優學校者：

1. 頒發教育部獎牌乙面，得於局處長會議暨各該主管機關召開之校長會議公開表揚。
2. 績優學校及行政單位名次最優者，由教育部列入行政院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表揚活動「拒毒預防組」推薦參考。
3. 績優高級中等學校前3名、國民中小學前3名，各組學校依名次分別可獲新臺幣30萬元、20萬元以及10萬元獎勵金，作為校園安全業務宣導、研習、考察或其他相關工作使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4. 以上所稱獎勵金不限經常門或資本門，不得提列人事費，由獲獎學校填具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向教育部申請。
5. 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參與，單一學校自獲獎勵金起算3年內（含獲獎當年）累積獲獎勵金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為限

玖、一般規定：

- 一、評分表（如附表 1-1、1-2）、評選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並編寫頁碼裝訂成冊（勿環裝），總張數（含自評表、目次、隔頁、封面、封底等）不得超過 20 張，內容資料應對個案或當事人予以保密，格式不符者不列入評選。
- 二、學校單位評選分數須達 85 分（含）以上，始能列為獎勵表揚之候選對象，經審查無候選對象，或候選對象低於表揚員額者，得從缺或不足額表揚。
- 三、本縣績優學校獎勵名額，得視各級學校薦報資料成效（果），由承辦單位彈性調整。
- 四、協請教育處規劃於上半年國中、小校長會議時機實施頒獎事宜。

五、計畫聯絡人：

(一)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助理督導古明申先生，電話：8320202。

(二)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孫志強候用校長，電話：8462860-232。

壹拾、活動費用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修訂之。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有個案】

單位 名稱				
評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主辦 人員		協辦人員		協辦人 員
項目	評 分 基 準			配 分
1. 教育 宣導 35%	1-1. 依學校特性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程管制表，並依活動內容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3	
	1-2. 召開跨處室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會議，律定校內分工，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		3	
	1-3. 教職員參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佐證資料(依比例計分)。		2	
	1-4. 派員參加上級單位舉辦之知能研習課程並全程參與，每場 1 分。		2	
	1-5. 於校本課程內融入教育部分齡補充教材執行情形。		3	
	1-6. 教師運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或相關計畫研討情形，檢附紀錄。		2	
	1-7. 針對外籍教師(含新住民)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3	
	1-8. 結合家長會對學生家長辦理反毒宣導多元活動。		3	
	1-9. 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藉由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		4	
	1-10. 結合政府機關機構、民間團體、其他大專校院、周邊社區鄰里或導入相關社會資源，共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成效。		8	
	1-11.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並有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快速連結。		2	
2. 清查 篩檢 35%	2-1.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警察機關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熱點，並確認巡邏方式。		5	
	2-2. 热點巡邏建置情形與執行成果。		6	
	2-3. 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每學期開學 3 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後續滾動修正情形。		6	

	2-4.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線上填報「特定人員名冊」及審核辦理情形。	6	
	2-5. 運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或「濫用藥物個案結案評估參考量表」之執行情形	6	
	2-6. 對列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執行情形。	6	
3. 春暉 輔導 25%	3-1. 發現學生藥物濫用事件，包含經確認檢驗尿液中含有濫用藥物、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者，實施校安通報情形。	5	
	3-2. 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完整登錄於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5	
	3-3. 藥物濫用個案是否依規定完成春暉小組輔導。	5	
	3-4. 提供個案有關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資訊，或協助實施心理諮詢服務。	5	
	3-5.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畢業、未按時註冊或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等情形)，轉介衛生及警政機關或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追蹤情形。	5	
4. 其他 5%	其他特色加分項目(請自行填列)	5	
5. 加扣分 項目	5-1. 學校自行發現藥物濫用學生，每1人加總分2分。		
	5-2. 學校自行清查之個案情資傳送檢警執行情形，每傳送1人情資加總分2分。		
	5-3. 學校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學生，已先列為特定人員，每1人加總分2分。		
	5-4. 學校學生遭檢警單位查獲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未於接獲通知1週內列為特定人員，每1人扣總分3分。		
	5-5. 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本署114年推動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加總分2分。		
	5-6.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推動入班宣導，加總分2分。		
	5-7. 資料張數以20張為原則，超過一頁則以扣除總分0.5分(以此類推)。		
合計		100	
備註	1. 成績須達85(含)分以上，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 2. 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名稱、內容、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為期限，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以列計，個案資料及臉孔照片未進行馬賽克處理及格式不符者得加重扣分或不列入評選。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無個案】

單位 名稱				
評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主辦 人員		協辦人員		協辦 人員
項目	評 分 基 準		配分	得 分
1. 教 育 宣 導 50%	1-1. 依學校特性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程管制表，並依活動內容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5	
	1-2. 召開跨處室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會議，律定校內分工，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		3	
	1-3. 教職員參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佐證資料(依比例計分)。		5	
	1-4. 派員參加上級單位舉辦之知能研習課程並全程參與，每場 1 分。		2	
	1-5. 於校本課程內融入教育部分齡補充教材執行情形。		4	
	1-6. 教師運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或相關計畫研討情形，檢附紀錄。		4	
	1-7. 針對外籍教師（含新住民）及學生，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4	
	1-8. 結合家長會對學生家長辦理反毒宣導多元活動。		5	
	1-9. 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藉由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		5	
	1-10. 結合政府機關機構、民間團體、其他大專校院、周邊社區鄰里或導入相關社會資源，共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成效。		10	
	1-11.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並有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快速連結。		3	
	2-1.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警察機關共同建置校園周邊熱點，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熱點，並確認巡邏方式。		6	

2. 清查 篩檢 45%	2-2. 热點巡邏建置情形與執行成果。	6	
	2-3. 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每學期開學三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及後續滾動修正情形。	7	
	2-4.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線上填報「特定人員名冊」及審核辦理情形。	6	
	2-5. 運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或「濫用藥物個案結案評估參考量表」之執行情形。	10	
	2-6. 對列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無特定人員，此項配分併入2-5項計算)。	10	
3. 其他 5%	其他特色加分項目(請自行填列)	5	
4. 加扣分 項目	4-1. 國民中小學申請辦理本署114年推動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加總分2分。		
	4-2.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推動入班反毒宣導，加總分2分。		
	4-3. 資料張數以20張為原則，超過一頁則以扣除總分0.5分(以此類推)。		
合計		100	
備註	1. 成績須達85(含)分以上，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 2. 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名稱、內容、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為期限，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以列計。		